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3〕24号

---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 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开区管委会：

《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稷山县 2023 年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45号）精神，坚持就业优先、兜牢民生底线，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确保我县就业态势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做好各类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根据我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产业转型、承载企业集聚的十大平台建设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稷山实际，做好劳动用工、社保服务、人才支撑、从业人员权益保障等工作。落实落细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制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对接，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提供员工招聘、用工指导服务。针对各类企业用工需求，及时组织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开设专门的社保经办服务窗口，为各类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社保经办服务。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就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社保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 2/3。切实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应补尽补。全年

举办专场招聘会 18 场，为企业招聘职工 1000 人。（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 的费率（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 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加大宣传力度，主动下沉企业，结合人社部门参保信息，精准开展失业保险稳岗助企工作，鼓励企业在非常时期少裁员或不裁员，确保企业用工稳定。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人社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原则上不超过 4% 的优惠利率贷款。重点向养老、托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以及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鼓励金融机构持续改进和丰富信

贷产品，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升金融服务便利度，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实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通过发挥保险“稳定器”、“减震器”作用，有效化解个体工商户因意外造成的经营中断、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等风险，激发经营活力。（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市场监管局、人行稷山支行、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鼓励首次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支持返乡农民工联合创办的企业承担高标准农田、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预制菜产业等项目建设，优先扶持吸纳农民工就业较多的龙头产业。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发展夜经济、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规划出专用区域发展地摊经济，促进群众就业创业增收。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服务，整合一次性创业补贴、场地租赁补贴等政策，简便发放程序。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在职或离岗创业且所创办市场主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

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 50%。场地租赁补贴申请：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每年不超过 3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 3 年。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企业实际吸纳就业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2023 年县人社局要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实体 5 家、创业带动就业 100 人；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要主动作为，积极申报，确保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都能充分享受到国家就业优惠政策。县住建局要联系人社部门精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在发展后备箱经济等特色经营中有所作为。（各乡镇、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行政审批局、团县委、县妇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运城”建设，深入开展“技能提升质量年”行动，坚持市场导向、就业导向，围绕企业和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实施特色镇培训、技

能创业培训、企业培训、订单式培训，按职业工种等给予阶梯式补贴。充分发挥劳务品牌在县城企业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培训。借助“赵氏四味坊”、“邓氏麻花”等劳务品牌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并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700 人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7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 人。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科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团县委、县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专业领先、贡献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稷山县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完成公益性零工市场，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引导全县劳务输出机构和省外就业服务工作站搭建合作桥梁，巩固开拓省外就业市场，广泛收集岗位信息，畅通招聘渠道，实现岗位无缝对接，切实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对具有合法资质且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

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分别给予县内 300 元、省内县外 500 元、省外 8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对当年跨省务工的脱贫人口，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县外省内就业的，给予不超过 600 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全年共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 12 次，转移就业人数达 1200 人。（各乡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七）稳妥有序推进取消就业报到证后的衔接工作。从 2023 年起不再发放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教育部门要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人事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不再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作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必需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仍继续保存，如有缺失的无需补办。公安机关根据毕业生就业情况、本人意愿和迁入地落户政策要求，为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用人单位可凭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学历证书以及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参加工作时间按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

实际入职之日计算。暂未就业的稷山籍高校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人事档案转递到稷山县就业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号召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中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各自工作职责，积极组织所辖行业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由人社部门负责审核，按时进行复核拨付。坚持“随时申报、即时受理、及时审核、尽快发放”的办理原则，优化流程、精减环节，确保应享尽享。（各乡镇、县发改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工科技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及时掌握我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缺口，积极争取事业单位招聘（聘）计划，尽早做招录（聘）工作的计划下达、岗位征集方案申报，力争至8月底前基本完成招录（聘）236人的计划目标。（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特岗



教师”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就业注册政策。落实好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大学生培养计划。（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文物保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做好就业见习扩量提质岗位募集工作。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本单位优势职能引领带头作用，引导动员全县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社会力量积极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在全县募集不少于80个就业见习岗位，特别是吸纳就业能力较强的县医疗集团、县教育局要积极开辟就业见习岗位，主动同人社部门对接。充分利用稷山县政府网站、稷山融媒体中心 and 稷山人社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提高就业见习的知晓度和吸引力，在全县营造服务青年、关怀青年就业的良好氛围，力争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16-24岁的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和有意愿的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从而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尽早实现就业。同时，开展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荐动员参加见习的企事业单位参与创建，进而通过就业见习示范单位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全县就业见习工作提质扩规，实现我县青年就业工作稳中有升。（各乡镇、县医疗集团、经开区、县人社局、

县教育局、县工科局、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服务支持行动。支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做好创业指导和创业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优化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政策,对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后自主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有纳税行为和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行为的,给予1.5万元的资金扶持,此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要积极与创业高校毕业生对接,按月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组织开展好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展示平台。(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就业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聚焦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常态化就业援助,提供“一对一”精准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全日制中职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1200元。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

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适当降低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准入门槛，把由于技能缺失等原因造成的就业困难，作为就业困难的认证标准，确保不出现一起“毕业即失业”的现象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对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企业（单位）招用原属国有企业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以及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的，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0%。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按规定再次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级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因无序开发、退出机制不畅等造成的公益性岗位相关支出由各级财政自行承担。全年安排就业困难人员 100 人。（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残联、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做到应享

尽享，并及时足额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规定标准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线下举办现场招聘会，邀请企业与求职者面对面沟通，线上发布岗位信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力度，完善稷山县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高标准完成稷山县创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完成全县7个乡镇就业服务站的建设，每个乡镇就业服务站配有3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全部培训上岗，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完善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同时，做好社区就业服务工作，配备3名工作人员，承办辖区内的就业创业工作。(各乡镇、县社区服务中心、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全县稳就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成立县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南选智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政府办副主任、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乡镇、县委组织

部、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残联、县工商联、县行政审批局、县卫健局、县交通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枣业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社区服务中心、人行稷山支行分管副职。县就业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李昕心担任。

##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县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作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发挥部门职能，压实工作责任，各司其职，把本部门各项优惠政策发挥到极致，全力以赴抓好本领域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稳就业保就业属地责任，相应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用足用好国家、省市县各项扶持政策，统筹推进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形成合力。

（二）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政策措施，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任务分解，积极主动做好就业保障工作。完善就业形势监测研判机制，多维度开展就业监测工作。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按规定安排稳就业保就业各类资金向重点群体、重点行业倾斜。

(三)加强舆论宣传。大力宣传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先进典型,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社会预期。

本文件由县人社局负责解读,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印发

---